**湖南文理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1〕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届毕业论文（设计）**

**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院：

　　为加强防疫阶段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及时发现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1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参与2021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师生

**二、检查流程**

（一）3月16日—29日教学院自查

1、各教学院通知学生在（知网）毕设管理平台http://huas.co.cnki.net提交论文中期报告（内容格式自定，可同时附上论文（设计）的初稿），指导教师结合“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对学生提交的中期报告进行线上审核批示。对于上网条件受限的学生，指导教师要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指导，并掌握学生的论文进展情况。

指导教师依据学生的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过程考核表》（见附件1），存档备查。

2、各教学院负责毕设工作的教务要通过（知网）毕设管理平台，对本院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书、开题、中期报告、论文指导等情况进行线上统计，并及时向本学院师生通报。

3、各教学院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自查表》（见附件2）于29日前交教务处实践科（逸夫楼A311）。

（二）3月29日—31日学校督查

学校将对（知网）毕设管理平台的线上数据进行核查，并结合现场抽检情况，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各教学院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主体，应充分发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小组及学术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严格按照《湖南文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和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见附件3）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对本院学生进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2、各教学院要充分利用毕设管理平台的优势，实施在线指导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各指导教师应认真尽责地做好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对于进展较慢的学生，要给予特别关注，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避免因毕业论文（设计）原因延迟毕业。

教务处

2021年3月3日

附件1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考核表

专业班级： 姓名： 学号：

题目：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分值**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意见** | **成绩** |
|
| S1：开题阶段 | 20 | 调研与文献检索 | 根据选题进行调研，收集第一手资料，完成5篇以上文献资料的检索与查阅，并有调研或文献检索笔记。 |  |  |
| 开题报告 | 掌握国内外研究动态，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明确，研究方法得当；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合理。 |  |
| S2：设计、计算、实验、论文初稿阶段 | 30 | 考勤记录 | 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交流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  |  |
| 进度情况 | 开题以来方案实施及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 |  |
| S3：毕业论文、设计报告 | 50 | 文档要求 | 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文档符合规定要求，文字通顺、结构合理。 |  |  |
| 知识运用 | 研究方法科学，手段先进，数据处理恰当，实验结果准确，能正确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理论。 |  |
| 学术水平 | 观点明确，见解独特，密切联系实际，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 |  |
| 过程考核成绩（S=S1+S2+S3） |  |

说明：

1、开题成绩由指导教师和开题答辩小组确定

2、抄袭论文一票否决。

3、成绩采用百分制，将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一）（二）（三）》评定依据。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自查表

填表年份：2021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情况记录** |
| 1 | 组织管理 | ①学院是否成立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是□/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②至今已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会议 次，会议记录:有□/无□ |
| 2 | 相关文件及规定的制定、执行 | ①学院是否及时贯彻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有关工作规范及要求：是□/否□②学院是否制定了本学院或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是□/否□③学院是否制定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是□/否□ |
| 3 |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 ①学院是否对教师申报的选题进行审核：是□/否□②改革选题数：创新项目 ，生产一线 ，学科竞赛 ，自拟 ③课题类型占比：论文 ％；设计作品 ％ |
| 4 | 指导教师的配备及指导情况 | ①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 人、实际参加的学生 人；②指导教师共 人（其中校内 ，校外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人，硕士及以上学位 人；指导教师平均指导学生 人，最多指导学生 人；③学院是否要求指导教师制定指导计划：是□/否□ |
| 5 | 资源条件 | ①毕业论文（设计）需要的试验设备和器材是否能保证：是□/否□②图书和资料等专业文献资源是否齐备：是□/否□ |
| 6 |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控 | ①学院是否对任务书的填写质量进行把关：是□/否□②是否所有学生均已完成开题报告：是□/否□③开题报告的总体质量：好□/较好□/一般□/较差□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的总体情况：好□/较好□/一般□/较差□ |
|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学院（盖章）负责人：年 月 日 |

附件3：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督〔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特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0年12月24日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负责军队系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面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论文提取和专家评审等定制功能，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三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范畴。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保障有关高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有关高校应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